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大会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决定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结构合理化，因此修订其议事规则第三十一、三十八和九十八条。修订后的规则如下：

第三十一条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大会所设立的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而全体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九十八条

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d)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 - - - -
